

学生就业信息录入填写规则

学生登陆就业信息网:<http://cdtu.mcitedu.cn> , 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陆, 就业信息系统——查看签约信息——签约录入——请填写签约信息。

一、毕业去向及解释

毕业去向（14）	界定标准
10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1) 与就业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且盖有单位人力资源（人事）部门公章或单位行政公章
	(2) 具有人事调配权限或有人事调配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接收毕业生人事关系（档案、户口党团组织关系等）的接收函
	(3) 参加各级机关、事业单位招聘，并有录用接收函或其他接收材料
	(4) 定向、委托培养毕业生
	(5) 部队招收士官
	(6) 国际组织任职
11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12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除了上面两种形式外，不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单位仅提供聘用证明
27 科研助理	聘用作为由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所承担重大重点项目研究助理和辅助人员参与研究工作
46 应征义务兵	应征义务兵非士官
50 国家基层项目	包括：特岗教师、村官、三支一扶、西部计划、选调生、农技特岗、乡村医生、西藏专招、新疆专招等项目
51 地方基层项目	各地开展的地方基层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地方特岗教师、村官、选调生、农技特岗、乡村医生等项目
75 自主创业	(1) 创立公司（含个体工商户）或孵化器中暂未注册或注册当中的企业，开展主营业务，并有固定经营场所
	(2) 电子商务创业，利用互联网平台进行经营活动，如开设网店等

76 自由职业	指以个体劳动为主的一类职业，如作家、自由撰稿人、翻译工作者、中介服务工作者、某些艺术工作者、网络主播、公众号博主、游戏业个体工作者等
80 升学	包括专科毕业生升本科、毕业生考取研究生、考取第二学士学位
85 出国、出境	毕业生出国、出境深造。出国出境工作的，依据提供的就业证明材料等归类到签就业协议、签劳动合同或其他录用形式等毕业去向，地区代码为“国外，代码 990000”
70 待就业	有就业意愿尚未就业毕业生,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1) 求职中:正在择业,尚未落实工作单位
	(2) 签约中:已确定就业意向,准备正式签订协议或合同
	(3) 拟参加公招考试:准备参加公务员、事业单位等公开招录考试
	(4) 拟创业:准备创业,尚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拟创立的实体尚未开始实际运营
	(5) 拟应征入伍:准备应征入伍,尚未被批准
71 不就业拟升学	暂不打算就业,准备升学考试
72 其他暂不就业	(1) 暂不就业:暂时不想就业等无就业意愿的毕业生
	(2) 拟出国出境:准备出国出境学习或工作

毕业生按照教育部毕业去向分类提供相应就业材料,其中涉及的相关表格包括:

《毕业生其他录用形式就业证明登记表》

《毕业生自主创业登记表》

《毕业生自由职业登记表》

请登录学校就业信息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载。

二、录入要求:

1. 单位名称应和公章完全一致,不得简写。
2. 组织机构代码应准确录入,可通过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查询。
3. 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应如实填写。
4. 实际工作所在地应如实选择。
5. 单位性质应如实选择,民营企业可以选“其他企业”。同一单位的行业应一致。(注意:科技公司、培训机构、医疗器械公司单位性质均为“其他企业”;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属 29 其他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教育单位,如“幼儿园”,以前可填写“22 中初教育单位”。改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属 29 其他事业单位。))

部分单位性质说明:

(1) 高等教育单位:指各类高等学校。含: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民办高等学校等。

(2) 中等、初等教育单位:指中专、职高、技校、中、小学及幼教单位。

(3) 部队:指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4) 农村建制村:行政建制村,包含自然村。

(5) 城镇社区:城镇街道所管辖区域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6. 单位行业应如实选择,同一单位的行业应一致。

7. 职位类别应按符合实际、专业对口的原则选择,单位就业的不要选“其他人员”。

三、特殊形式就业的按下列要求录入:

1. 升学的毕业生,毕业去向选择“升学”,单位名称录入升学高校名称即可。

2. 应征入伍的毕业生,毕业去向选择“应征义务兵”,单位名称填写应征义务兵即可。

3. 自主创业的毕业生,毕业去向选择“自主创业”,就业信息按照创办企业信息录入即可。

其他情况:

1) 若毕业生委托人才交流中心代管档案,毕业生档案派遣至“其他人才交流中心代管档案”;并向辅导员上交人才交流中心出具的接收函、《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登记表》或在就业协议加盖人才交流中心章。

2) 若单位委托人才交流中心代管档案,毕业生档案派遣至“其他人才交流中心代管档案”;并向辅导员上交人才交流中心出具的接收函、《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登记表》或在就业协议加盖人才交流中心档案管理专用章。

3. 未就业的毕业生,毕业生档案默认派遣至“回生源地毕业就业主管部门”。